附件1

广西科学技术奖励专家库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广西科学技术奖励专家库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库”）建设、管理与使用，更好发挥科技专家在广西科学技术奖评审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创新条例》《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库集成各类高层次人才，服务于广西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，是广西科技奖励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专家库按照广泛征集、择优遴选、科学分级、动态管理、规范使用、安全可靠的原则建设和运行。

第三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奖励办”）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，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部署、统筹协调和统一建设、管理、使用。

奖励办综合协调组负责研究制定专家库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，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推荐专家，与国内其他省（市）科技行政部门交换专家资源。奖励办监督诚信组负责专家评审活动监督和评价工作。奖励办评审保障组负责专家库建设和运行维护，以及专家遴选和专家服务等相关工作。

第二章 专家入库与聘任

第四条 专家入库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、热爱科技事业，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、科学家精神和严谨的科学态度，坚持原则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评审活动；

（二）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、敏锐的技术洞察力和较强的学术判断能力，熟悉相关学科、专业领域的国内外科学技术发展及产业动态，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；

（三）具有一定的计算机操作能力，能够胜任评审工作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，对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或自治区优秀专家、博士生导师可放宽至68周岁，两院院士年龄不限；

（五）遵纪守法，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，无犯罪记录，未被开除过公职或曾因参加评审活动被处罚；无学术道德问题，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；服从管理，遵守本办法中各项规定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第五条 专家入库采取公开征集、定向邀请、交换共享三种方式。

（一）公开征集。

公开征集专家入库，在职专家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后，登录广西科技奖励专家库系统在线填写、上传申请入库相关信息和材料。专家信息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入库。

（二）定向邀请。

根据评审工作实际需求，可主动邀请符合入库条件的高层次、紧缺领域的专家入库。

（三）交换共享。

与国内其他省（市）建立科技专家资源共享制度，扩充和丰富专家资源。

第六条 专家填写个人入库申请信息应准确、完整、全面，并对真实性负责。未按要求填报的不予审核通过。

第七条 入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，不受任何影响或干扰；

（二）根据有关规定获取相应的劳务报酬；

（三）自愿退出专家库；

（四）个人信息得到保护；

（五）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专业领域的评审活动；

（六）抵制和检举评审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；

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八条 入库专家须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本人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应及时更新相应信息；

（二）接受评审邀请后，原则上不得无故缺席；

（三）主动申请回避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；

（四）接受评审邀请的，应在评审前签署相关承诺书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任务，并对本人评审结果承担法律责任；

（五）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，严禁泄露、侵犯、使用在评审活动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信息，严禁泄露评审活动的内容、过程、意见、结果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事宜，不得侵犯被评审对象的知识产权；

（六）本人专业能力不能胜任时，应主动退出评审活动；

（七）遵守评审等科技活动要求的其他工作纪律，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以出库：

（一）本人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；

（二）年龄不符合前述规定的；

（三）存在请托、泄露评审相关信息等严重科研失信行为的；

（四）触犯法律法规被追究责任的；

（五）存在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，或其他不适宜履行专家职责的情形。

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与维护

第十条 按照技术先进、功能齐全、方便快捷、高效安全的要求，加强专家库系统的开发建设和运行维护，强化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，开展常态化巡检巡查，确保系统安全可靠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库建设运维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保密规定，做好系统建设，及时更新升级系统，加强运维保障和安全风险防范工作，保证系统稳定运行。

第十二条 专家信息实行动态更新机制。评审保障组每年应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，通过短信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在库专家登录系统，更新完善专家单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。

第十三条 专家库采用实名制分级权限管理，由奖励办对使用人员分级设置使用权限，建立完善使用机制。

第十四条 做好专家信息日常管理，对专家抽（选）取、信息查看、短信通知、专家评审、专家回避、专家评价等操作全过程留痕，做到可查询、可追溯。

第十五条 建立入库专家分类标识体系，对专家特长领域、研究方向、专业水平、地域等进行精确描述，支撑精准智能匹配抽（选）取专家。

第四章 专家抽（选）取管理

第十六条 广西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，原则上应从专家库中抽（选）取产生。特殊情况下，按程序报批后可邀请非在库专家作为特邀专家参与评审。

第十七条 从专家库中抽（选）取评审专家，一般应遵循随机原则和轮换原则。奖励办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后，系统管理员按要求进行抽（选）取条件配置，由系统随机产生候选专家。原则上每位专家每年参与评审活动不超过1次，每位专家不能连续2年参与评审。

第十八条 专家抽取应遵循回避原则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系统予以自动回避，系统不能识别的，专家应主动提出回避：

（一）与被评审活动对象或其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或重大利益关系；

（二）与被评审活动对象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，或所在单位与被评审活动对象有隶属关系；

（三）与被评审活动对象有近亲关系（包括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姐妹）；

（四）与被评审活动对象（前3位候选个人）属于研究生师生关系；

（五）可能影响客观、公正评审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九条 抽（选）取专家应遵循以下流程，全过程接受监督：

（一）随机抽取。通过设定的抽（选）取条件从专家库中随机产生候选专家。

（二）通知专家。通过短信平台通知候选专家，紧急情况下可启用电话联系，须按要求做好信息保密工作。在设定时间内未收到专家回复，或确认参与的专家数量不能满足要求的，按照设定的条件再次抽（选）取并发送通知，直至满足专家数量、结构要求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条 专家库日常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和保密承诺，做好专家库使用保障工作，未经脱敏处理的数据不得直接使用，不得将涉及专家库数据的移动存储设备等带到与工作无关的场所，未经报批不得私自修改用户权限。

第二十一条 专家库使用人员应严格按规定在权限范围内使用库内信息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妥善保管账号和密码，不得借用和转让，并对本人账号下的全部操作负责。

第二十二条 专家库系统建设运维人员、日常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有责任和义务保障专家库及专家信息安全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：

（一）严重失职，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；

（二）私自访问、复制、下载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；

（三）擅自向公众和其他机构或个人泄露、转让、出售专家库中的信息和资料；

（四）泄露需保密的专家名单、专家意见、评审结论等信息；

（五）未经批准用于评审以外的活动；

（六）影响评审工作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开展；

（七）其他造成较大影响或损失的行为；

（八）与工作相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。

第二十三条 专家参加评审应严格遵守以下纪律：

（一）遵守科研学术道德，应按照评审方案要求和有关学术规范开展评审；

（二）服从评审工作安排，认真履行评审职责，自觉遵守职业道德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进行评审；

（三）不发表倾向性言论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判断；

（四）不得委托他人代评或代签字，不得拒绝在评审结果上签字；

（五）不得违反国家、自治区科技活动保密相关规定；

（六）不得将入库专家作为荣誉称号加以使用和宣传。

第二十四条  加强对专家评审活动的监督管理，对存在泄漏重要信息、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违反相关工作纪律、廉政纪律和保密规定的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因专家个人的违法、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，由专家承担相应责任，所涉及成果必要时重新组织评审。

第二十五条 入库专家所在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加强专家信息审核，对科研失信、违法违纪等重大事项及时向奖励办报告。

第二十六条 实行专家评价管理，从业务水平、工作态度、质量规范等方面对专家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评价结果作为专家库建设管理、专家聘任、抽取等工作的参考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，由奖励办负责解释。